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四、税收优惠审核的方法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或减征）

1.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很辛苦，低所得，免）

-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4) 中药材的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辛苦，高所得，减半）

-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可能存在建设期，3免3减半）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三)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分段计算，500万）

1. 基本规定：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500万以下免，500万以上减半**）

特别提示：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优惠。（未实质转让）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技术转让范围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外观设计。（大专利）

3.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4. 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优惠。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四）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海水淡化、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饮水工程运营等。

纳税人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享受以上减免规定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待遇。

特别提示：上述优惠（一）至（四），应填报《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五）创业投资企业优惠

1.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满2年+投资额的70%扣除+可结转）

（1）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投资额按照实缴投资额确定。

（新投资）

特别提示：创投企业优惠填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六）高新技术企业优惠（15%，税率式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别提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017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七）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有关要求：（越精密、经营期越长优惠越大）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十免）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特别提示：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企业优惠）项目优惠）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4. 弥补亏损的优惠政策：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

（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行业前期投入巨大，回收期长）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五免+10%）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八）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特别提示：小型微利企业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只适用于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适用预提所得税的情形不适用优惠政策）。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计算方法

(1) 税基式优惠：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税率式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若在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其中，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九）减计收入优惠

| | |
|--|------------------------|
| 综合利用资源 |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 |
| 在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 |
| 的利息收入 | |
| 在2027年12月31日前，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 | |
| 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 |
|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 |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十）境内税额抵免优惠（税额式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特别提示：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专用设备投资额（如，取得普通发票的情形）。（投资额 \approx 投资成本）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十一）非居民企业优惠

1. 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未设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非居民企业下列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照常征税）：

- （1）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十二）西部大开发优惠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机构的所得适用15%的优惠税率。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十三）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

（十四）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3—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相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五、应纳税额审核的方法

(一) 境外所得抵免税额 (防止重复征税, 视同在境内已缴纳进行抵免, 多交继续抵扣少交补)

基本规定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 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 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1)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 (3)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 | |
|---------|---|
| 抵免方法 | <p>我国对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已经缴纳或负担的所得税税款实行<u>限额抵免</u>。</p> <p>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不分国不分项”，综合抵免）。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p> |
| 抵免限额的计算 | <p>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抵免限额=来自某国（地区）应纳税所得额（或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在境内适用税率（多交继续抵扣少交补）或：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p> <p>特别提示：计算抵免限额时的税率，一般企业为25%，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15%。</p> <p>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只抵不退）</p> |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二)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审核（不能查账征收的纳税人，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

1. 居民企业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4)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核定征收。（重点税源）

上述特定纳税人包括以下类型的企业：享受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汇总纳税企业，上市公司，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核定征收的方法：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或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1) 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

第一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①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

成本费用总额时：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收入额 × 应税所得率

或：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②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时：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text{应税所得率}) \\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了解公式推导过程：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收入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应税收入额 × 应税所得率

移项：应税收入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因此：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第二步：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税务机关采用下列方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②按照应税收入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定率核定。

③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

④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上述①至④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的，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六、特别纳税调整（关联方之间利用税差效应，进行税基侵蚀或减少应纳税额）

特别纳税调整是指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转让定价
管理及调
整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税务机关对企业做出特别纳税调整的规定

税务机关依法对企业做出特别纳税调整时，对2008年1月1日以后发生交易补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按日加收利息**。（而非滞纳金或罚款）

其中：

1. 计息期间的计算：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缴纳或者补缴税款之日止；
2. 利息率的计算：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12月31日实行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并按一年365天折算日利息率；
3. 企业按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或者企业符合规定免于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基准利率计算加收利息**；经税务机关调查，企业实际关联交易额达到准备同期资料标准，但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加收利息，适用上述第2项规定。
4.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